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94號

原告 李彥嶺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黃博聖律師

被告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7,589元本息，嗣變更為請求476萬7,551元本息，並經被告程序上同意（見本院卷第181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4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ATR正機師，於112年5月30日退休。原告曾於107年8月22日擔任編號AE788號航班正駕駛，於降落清泉崗機場過程中偏離跑道，致航機及跑道邊燈損壞（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於107年9月4日就系爭事故進行TRB（Technical Review Board）審議會（下稱107年9月4日TRB會議），會議結論就原告部分之處分為「因顧慮不週及處置不當導致飛機損傷，自恢復空勤任務日起，降職副機師3個月，此期間以副機師派飛，另須完成含

01 地面學科、模擬機、航路訓練及考核，通過考驗後恢復正機
02 師之職」。原告於108年1月13日以副機師之職務復飛，惟於
03 3個月後，被告未依107年9月4日TRB會議結論為原告安排訓
04 練及考核，原告曾於108年4月30日透過總機師李信忠向被告
05 要求恢復正機師資格，復於111年2月25日函請被告於函到7
06 日內安排恢復正機師資格之訓練課程，被告均置之不理，仍
07 命原告以副機師職位工作。

08 (二)兩造勞動契約依107年9月4日TRB會議已變更契約內容，即原
09 告降職副機師3個月，並完成相關訓練及考核，通過考驗後
10 恢復正機師之職。依此，被告理應於原告108年1月13日復飛
11 且降職副機師3個月，即於108年4月13日隨即為原告安排恢
12 復正機師之訓練課程，完成課程約需2週，故原告本應於108
13 年5月1日起至最後工作日112年5月29日之期間擔任正機師。
14 惟被告於108年4月13日後故意不依107年9月4日TRB會議結論
15 安排原告接受正機師資格訓練課程，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原
16 告恢復正機師資格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
17 視為原告恢復正機師職務之條件已成就。爰依變更後之兩造
18 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7條，請求被告給付正副機師薪資差額
19 （即108年9月1日至112年5月29日基本薪、108年5月1日至11
20 2年5月29日飛安獎金、專業獎金、108年5月1日至112年5月2
21 9日飛行加給等差額）共476萬7,551元本息等語。

2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6萬7,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辯以：

25 (一)依107年9月4日TRB會議結論，須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事
26 件調查報告內容，及原告須完成含地面學科、模擬機、航路
27 訓練及考核，通過考驗後，始能恢復正機師之職，並非擔任
28 副機師3個月後即恢復原職；再依被告於108年8月26日召開D
29 RB（Discipline Review Board）審議會（下稱108年8月26
30 日DRB會議）結論，原告是否恢復正機師職務，仍須經被告
31 航務部評估，原告亦提出申明書同意108年8月26日DRB會議

01 紀錄內容與懲處，可見原告同意在完成訓練、考核，並經航
02 務部評估可恢復正機師職務前，繼續擔任副機師職務。

03 (二)原告於108年12月21日雖曾提出恢復正機師資格之申訴，惟
04 因其知悉其於108年11月20日未通過副機師108年下半年度適
05 職有效考核，於2年內依飛航組員升訓、轉訓作業辦法2.2.8
06 規定無法升訓為正機師，故於108年12月28日放棄申訴。嗣
07 逾上開考核2年後，被告於111年2、3月間公告，如有副機師
08 有意升訓正機師，將安排民航進階口試，惟原告並未報名參
09 加。原告固於111年9月14日函請准予恢復正機師資格及安排
10 正機師訓練課程，惟其擔任副駕駛期間，擔任Pilot Flying
11 (實施起降)比例偏低，被告基於飛航安全考量，評估不宜
12 使原告升訓。

13 (三)107年9月4日TRB會議、108年8月26日DRB會議均無合意具體
14 復職條件，本無民法第101條第1項適用，況原告係因前開不
15 符資格或被告基於飛航安全考量等評估，而未升訓正機師，
16 被告並無任何不正當行為。且被告並未因原告未升任正機師
17 而節省人力成本，亦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
18 益之當事人。

19 (四)縱原告得請求薪資差額，原告於108年8月29日提出申明書表
20 示同意接受108年8月26日DRB會議內容與懲處，復未依111年
21 2、3月公告報名升訓口試，其請求數額自108年5月起算顯無
22 理由。另正副機師職務內容及要求均有差異，被告亦無派飛
23 義務，不應直接以副機師之飛行時數直接換算，應以保證飛
24 時計算正副機師之飛行加給差額等語。

25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6至187、233至234頁，並依判決
28 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

29 (一)原告於106年4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ATR正機師。

30 (二)原告於107年8月22日擔任編號AE788號航班正駕駛，於降落
31 清泉崗機場過程中偏離跑道，致航機及跑道邊燈損壞（即系

爭事故)。

(三)被告於107年9月4日就系爭事故進行TRB (Technical Review Board) 審議會 (即107年9月4日TRB會議)。

(四)原告於107年12月28日依改善訓練計畫完成副機師訓練，於108年1月13日恢復飛航任務派遣，並調整職務為副機師。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108年8月提出系爭事故調查報告。

(六)被告於108年8月26日召開DRB (Discipline Review Board) 審議會 (即108年8月26日DRB會議)，會議結論建議給予原告記大過1次之處分，另前TRB會議結論原告降調副駕駛員部分，未來如經航務部評估可恢復正駕駛員時，不受組員手冊2.5.4晉升限制；原告於108年8月29日提出申明書表示同意接受上開會議內容與懲處，並放棄參加人評會議與申訴權，同意以書面評議處理作結案。

(七)原告於108年9月29日進行恢復正機師模擬機評鑑資格考核及格。

(八)原告曾於108年12月21日提出恢復正機師資格之申訴，嗣於108年12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其放棄申訴。

(九)原告於111年2月25日函請被告於函到7日內安排恢復正機師資格之訓練課程，被告於111年3月1日收受該函。

(十)被告於111年2、3月份公告如有副機師有意升訓正機師，將安排民航進階口試；原告並未報名參加。

□原告於111年9月14日函請准予恢復正機師資格及安排正機師訓練課程，經被告於111年9月15日收受，並以111年9月28日AE20220Z00341函回復原告。

□原告於112年5月30日退休，最後工作日為112年5月29日。

四、本院判斷：

(一)查被告就系爭事故進行107年9月4日TRB會議，關於原告之處分為「因顧慮不週及處置不當導致飛機損傷，自恢復空勤任務日起，降職副機師3個月，此期間以副機師派飛，另須完成含地面學科、模擬機、航路訓練及考核，通過考驗後恢復

正機師之職」，其中結論第8點並註明「若ASC事件調查報告中發現新事證或結論，則另行召開TRB」，並經原告簽署確認（見本院卷第74頁）；嗣被告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系爭事故調查報告後，召開108年8月26日DRB會議，會議結論建議給予原告記大過1次之處分，並記載「前TRB結論李員降調副駕駛員乙節，未來如經航務部評估可恢復正駕駛員時，不受組員手冊2.5.4晉升限制」（見本院卷第81頁），原告並於108年8月29日提出申明書表示同意接受上開會議內容與懲處，並放棄參加人評會議與申訴權，同意以書面評議處理作結案（見本院卷第83頁）。對照上開會議紀錄及原告同意之評議內容，可知原告降職副機師後，仍須經被告評估是否適合恢復正機師之職，而非於降職3個月後立即安排訓練、考核並復職，此節亦與證人即被告前總機師李信忠證稱：原告本來就是正機師，只是之後被降職為副機師，所以不用遵守組員手冊2.5.4一般性升正機師相關規定，但還是需要經過被告評估原告能力與狀況是否適合擔任正機師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相符，則原告主張：兩造勞動契約依107年9月4日TRB會議已變更契約內容，被告應於原告108年1月13日復飛且降職副機師3個月即108年4月13日，隨即為原告安排恢復正機師之訓練課程，此係兩造勞動契約變更後之條件云云，已與前開事證不合，本難足採。

(二)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固為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但本條項之適用，須以當事人有不正當行為為要件，如無不正當之行為，自不適用；而行為是否不當，應就具體事實依其行為是否違背誠實信用之原則以決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固於108年4月30日透過證人李信忠向被告要求恢復正機師資格（見本院卷第109頁），惟嗣經召開108年8月26日DRB會議，原告並已同意以書面評議處理作結案（見不爭執事項(六)）；原告雖於108年9月29日進行恢復正機師模擬機評鑑資格考核及格，並

於108年12月21日提出恢復正機師資格之申訴，惟嗣於108年12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其放棄申訴（見不爭執事項(七)、(八)）；原告雖於111年2月25日函請被告於函到7日內安排恢復正機師資格之訓練課程，惟被告於111年2、3月份公告如有副機師有意升訓正機師，將安排民航進階口試，原告亦未報名參加（見不爭執事項(十)、□），是被告辯以：原告終未進入復職訓練及考核，係因原告同意被告處理結論、放棄申訴、未報名口試，而非因被告有何刻意阻止原告復職之行為等節，衡屬可採。再原告雖於111年9月14日函請准予恢復正機師資格及安排正機師訓練課程，經被告回復略以：因原告實施起降比例偏低，未見恢復資格之企圖心，且原告未報名參加升訓正機師之精進口試機會，不建議恢復正機師資格訓練等節（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亦係本於原告工作情形及受訓狀況所為評估，亦難逕認屬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以不正當行為阻其復職條件成就，洵非有據。原告既未恢復正機師職務，其依變更後之兩造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7條，請求被告給付正副機師薪資差額476萬7,551元本息，自無理由。

五、結論：

原告依變更後之兩造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7條，請求被告給付正副機師薪資差額476萬7,551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至原告固請求被告提出107年9月4日TRB會議、108年8月26日DRB會議之錄音錄影光碟（見本院卷第153頁），惟原告對上開會議紀錄記載內容並無爭執，且其後亦表明同意該處理方式，均如前陳，因認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程省翰